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9年4月25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马钢办公楼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5名，董事钱海帆、任天宝委托董事长丁毅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其表明意见的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丁毅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公司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。

二、批准公司2019年一季度报告。

三、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，股东大会将于2019年6月12日下午1:30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。

四、批准关于调整马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“财务公司”）2019年度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经营计划的议案。

同意对财务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余额最高额度进行调整，由原“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”调整为“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”，资金在额度内滚动使用。财务公司系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开展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在其日常经营范围内。

五、批准公司按现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控股股东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控股、本公司参股的子公司马钢（上海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“保理公司”）进行现金增资，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保理公司股权比例保持25%不变。详细情况，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10）。

上述第五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丁毅先生、钱海帆先

生、任天宝先生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表决的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4 月 25 日